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通过发审委审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于2018年3月13日发布的《第十七届发审委2018年第44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》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首发）获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

